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学位 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2011年我国设置工程博士学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1〕10号）和《关于下达工程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学位〔2011〕72号）精神和要求，学校为做好工程博士学位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我校工程博士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工程科技和工程管理方面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学位获得者应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作出创造性成果。

二、培养模式

我校工程博士教育主要采取在职培养模式，面向具有相当工程实践经验，特别是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大科学工程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采取校企联合培养的方式，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研究和我校相关学科资源优势，开设相应理论课程及实践课程，全面塑造高水平的工程领军人才。

三、招生方式

1. 报考条件

主要面向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大科学工程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招生，一般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获得相应学科硕士学位、具有相关行业3年及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2) 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3) 获得行业或企业推荐。

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大科学工程人才特殊需求，个别优秀应届硕士可申请报考定向培养工程博士。

2. 考试方式

我校工程博士教育入学考试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1) 科研工作与工程实践经历审核：考生需提交本人参与重大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项目、解决工程技术难题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笔试与面试：考查考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其中重点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和对工程技术走向的把握。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工程博士课程由通修课程、专业课程、前沿课程组成。总计15个学分。

1. 通修课程4个学分，包括政治和外语。外语教学强调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工程博士具备与国外相关行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的能力。

2. 专业课程 8 个学分，包括专业基础课和开放实践课。专业基础课采取模块化设计，打破学科界限、注重学科交叉，学生根据本行业的实际需要以及专业方向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开放实践课由行业、企业和学校综合考虑工程博士专业方向、产业行业需求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实际问题等共同为学生开设。

3. 前沿课程 3 个学分。课程教学中应结合学生的实际需求，积极开设科学与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在工程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国际化视野。

五、学习方式

1. 我校工程博士研究生由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学习年限通常为 3~5 年。

2. 学校、行业（企业）联合组建导师组负责工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与培养。通过“双导师制”具体实施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确定、培养进度考核、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等工作。

六、学位论文

1.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须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或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实际问题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前沿技术进行。

2.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同时能够反映作者在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大科学工程建设等项目中，已做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3.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由至少 5 名教授级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来自校外的专家不少于 3 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不少

于2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5名教授级专家组成，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不少于2名。

七、学位授予

工程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位论文通过答辩且符合学位申请条件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工程博士学位，颁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学位证书。

八、管理模式

1. 学校成立工程博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校内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工程博士培养政策的制定、指导培养方案的实施。

2. 学校成立工程博士学位分委员会，对工程博士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对工程博士学位授予进行审定，监控工程博士培养质量。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